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12破35号之一

2025年5月23日，本院根据南通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四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江海明珠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5年8月18日，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3317754.09元。管理人调查认定职工债权84234.51元。根据管理人的调查，四合公司名下共有可供支配的破产财产人民币1636.41元及533.61美元，企业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

本院认为，四合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南通四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俞振权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沈旭